

债券代码：175324.SH
债券代码：175527.SH
债券代码：188572.SH

债券简称：20柳发01
债券简称：20柳发02
债券简称：21柳发0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所处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册地（省、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注册资本	10.28 亿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浪涛
公司成立时间	1999-08-09
实际控制人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曾东斌，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浪涛，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罗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姚亮，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叶锋，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曾晓锋，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违规事实情况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发行了 21 柳发 01、21 柳债 01、21 柳债 02、22 柳债 01、22 柳债 02 和 23 柳债 03 等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32.40 亿元，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根据 21 柳发 01、21 柳债 01、21 柳债 02、22 柳债 01、22 柳债 02 和 23 柳债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将 22 柳债 01、22 柳债 02 和 23 柳债 03 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分别为 4.50 亿元、2.90 亿元和 0.11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75%、73%和 1%。

（2）资金募集及使用不规范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将 21 柳发 01、21 柳债 01、21 柳债 02、22 柳债 01、22 柳债 02 和 23 柳债 03 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



债务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分别为 3.46 亿元、5.96 亿元、2.99 亿元、1.38 亿元、1 亿元和 2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58%、99%、100%、23%、25%和 27%。

此外，发行人将其中两期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其发行的该两期债券，涉及金额共 2.75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78%和 7%。

(3)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

2023 年 7 月，23 柳债 03 存在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涉及金额共 2.73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7%。同月，发行人将 2.25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21 柳发 01、21 柳债 01、21 柳债 02、22 柳债 01、22 柳债 02 和 23 柳债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2. 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 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曾东斌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张浪涛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罗熹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姚亮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叶锋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曾晓锋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2）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

（3）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曾东斌、张浪涛、罗熹、姚亮、叶锋、曾晓锋予以公开谴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上述决定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决定书，将以此为鉴，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20 柳发 01”、“20 柳发 02”及“21 柳发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决定书所涉及的问题，发行人已整改完毕，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将高度重视募集资金使用问题，不断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